#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86 10 8566 5588



東**阿金計師平美房 (特殊養達合快)** 中国北京 朝阳区経国门外大衛 22 号 賽特广場 5 辰 即領 100004 电 哲+8610 8566 5538 作英+86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8912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纺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371A014527号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纺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管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纺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 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纺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 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华纺公司非经管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顺 3701000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占 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往 来资金 的利息 (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滨州华纺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 748. 83	2, 059. 6			5, 808. 43		非经营性 往来
	滨州华瑞联晨电 气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 135. 67	49. 48		596. 34	588. 81		非经营性往来
	华纺(美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34. 98				934. 98		非经营性 往来

	滨州华纺英侬纺 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76. 19	158. 1	734. 29			非经营性 往来
	滨州市华纺物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 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0. 08	29. 84		119. 92		非经营性 往来
	滨州睿进精印纺 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 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 02	67. 47		77. 49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总计	/	/	/	6, 495. 77	2, 364. 49	1, 330. 63	7, 529. 63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

记机关

胸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用 说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凭证。

F

会计师事务

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ന്

(特殊普通省)於

致回

称:

各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局及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层

同公外

李惠琦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场所: 抑 经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15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2月13日 批准执业日期:

-0-0年十月十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